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787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筱琪 (02)278774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bexgenki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40629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含酒精之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草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66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規定，為避免民眾於工作前、工作中服用或因過量使用「含酒精之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」，而產生濫用藥物及飲酒過量之危害，本部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擬訂「含酒精之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草案。

二、「含酒精之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草案要點如下：

(一)含0.5%w/v酒精濃度以上之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，廣告均應標示使用警語「本藥品含酒○%v/v（或○度），服用過量，有害健康。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使用。」含酒精之內服液劑並應同時刊載「請至藥局、藥房購買」。

(二)廣告警語刊登方式：

- 1、應以版面5分之1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3分之2。
- 2、屬電視或其他影像之廣告者，應全程疊印警語。
- 3、單純為有聲廣告者，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，

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5分之1。

- 4、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。
- 5、廣告內容如有飲用畫面，應以附有刻度之計量器，清楚示範正確用法用量。廣告整體表現，不得有誤導民眾可以當作飲料大量使用之動作、畫面或言詞。
- 6、廣告並應同時符合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。

(三)廣告中不得為高危險工作類別及高危險工作畫面（如洗窗等高架作業），且不得暗示可於工作前或者工作中使用該藥品；如需播放非高危險工作畫面，則該廣告內容應表達「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飲用」及「適量飲用」之意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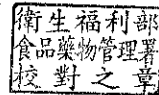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自103年1月1日起，含酒精之內服液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依前揭規定辦理；業經核准之廣告，由原核准機關令該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之。

三、對於前開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文發文日期隔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61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787-7498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bexgenki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部長邱文達